

年产 3 万吨热塑弹性材料（TPO）生产线 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建设单位：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均辉

编制单位：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均辉
项目负责人：徐均辉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安国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706744188
传 真：/
邮 编：315336
地 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53号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74-87377802
传 真：0574-87377802
邮 编：315103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宁波
研发园A2#楼11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热塑弹性材料（TPO）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153号				
主要产品名称	毛绒、针织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10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年9月		
调试时间	2010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9.25~2018.9.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84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万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8000万	环保投资	40万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项目概况</p> <p>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毛绒制品、针织制品制造及销售的企业。企业于2006年12月在宁波杭州湾新区征得土地40亩，建设办公楼、1号厂房、2号厂房各1栋，实施年产3万吨热塑弹性材料（TPO）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2007年4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年产3万吨热塑弹性材料（TPO）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5月18日取得慈溪市环保局批复（慈环开[2007]10号），该项目涉及产品有热塑弹性材料（TPO）、毛绒布、针织品，涉及的主要生产工艺有注塑、织造、定型、烫剪等。企业于2007年9月开工进行厂房建设，并于2009年12月14号通过了厂房建设的房产环保竣工验收，随后开展设备引进等工作。目前，该项目仅实施了年产200万米毛绒布、针织品部分，因此对已实施部分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产3万吨热塑弹性材料（TPO）的内容，待实施后在另行验收。</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热塑弹性材料（TPO）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2007 年 4 月；</p> <p>2) 关于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热塑弹性材料（TPO）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溪市环保局，慈环开[2007]10 号，2007 年 5 月 18 日。</p> <p>3) 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竣工验收意见，2009 年 12 月 14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 1 台定型机为天然气直燃式，生产过程产生的定型废气含颗粒物、VOCs，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其中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染整油烟排放执行《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中新建企业标准，具体见表 1-1；SO₂、NO_x 排放，以及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p>

表 1-1 《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染整油烟		15	
3	VOCs		4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氧化硫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5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0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项目名称	pH	SS	CODcr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氨氮
纳管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20	35*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1	5(8)

注: *氨氮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2) 供电: 设 1200KVA 变压器 2 台。 (3) 排水: 厂区内设置排水系统, 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卫生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供热: 蒸汽由杭州湾新区宁波众茂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供给。	(1) 给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2) 供电: 设 1200KVA 变压器 2 台。 (3) 排水: 厂区内设置排水系统, 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卫生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现状不设员工食堂。 (4) 供热: 其中 1 台定型机供热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天然气由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另有 2 台定型机及汽蒸机由宁波众茂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45 万元, 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40 万元, 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劳动定员		300 人	180 人
年工作时间		实行 8 小时两班制, 年工作约 300 天	实行 8 小时两班制, 年工作约 300 天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达产年产量
1	弹性热缩材料	3 万吨/年	未实施
2	毛绒	100 万米/年	160 万米/年
3	针织品	100 万米/年	50 万米/年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台)
1	注塑机	30	未实施	/
2	注塑机	10		
3	注塑机	10		
4	多段联动式双螺杆挤出机	2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2		
6	液压叉车	2	2	0

7	变压器	2	2	0
8	液压机	4	4	0
9	圆机	80	157	77
10	烫光机	8	10	+2
11	烫剪联合机	8	4	-4
12	单剪机	10	10	0
13	空压机	30	8	-22
14	烘箱	4	3	-1
15	刷毛机	16	21	+5
16	滚球机	20	5	+15
17	压花机	/	9	+9
18	汽蒸机	/	7	+7
19	定型机	/	3	+3

注：①根据《年产3万吨热塑弹性材料（TPO）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有定型工艺，但生产设备清单中未提及定型机，企业实际设置有3台定型机（两用一备），其中1台为天然气直燃供热，另2台为管道蒸汽供热。②因产品规格不同，所需圆机型号不同，因此实际圆机数量比审批量大，具体说明见附件8。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达产年用量	增减量
1	塑料（PP、EPDM）	30000	未实施	/
2	涤纶丝	200 t/a	1684t/a	+1484t/a
3	浆料	5 t/a	16.8t/a	+11.8 t/a
4	天然气	/	1.5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5	蒸汽（管道）	未提及	1850 m ³ /a	+1850 m ³ /a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设备产能匹配性说明（附件8）：

1、原辅材料使用量核定：企业实际年产毛绒和针织布210 万米，规格为0.5kg~1.0kg/m、门幅150cm~180cm，其中0.5kg/m的针织布产量约为50 万米/年、0.8kg/m的纺经编毛绒布产量约为100 万米/年、1kg/m的普通毛绒布产量约为60 万米/年。织造及后整过程涤纶丝损耗约为2%，则达产年涤纶丝用量约为1684t/a，浆料用量约为涤纶丝用量的1%，则达产年浆料用量为21.4t/a。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企业共配备圆机157 台，其中四纺机1596 针51 台，用于生产0.8kg/m的纺经编毛绒布；针织布机12 台，用于生产0.5kg/m的针织布；型

号为 JL99 普通毛毡机 94 台，用于生产 1kg/m 的普通毛毡布。因不同规格的布匹在不同季节生产，所需圆机型号不同，一般不同型号的圆机不会同时使用，因此实际圆机数量比审批量大，但产品产能不变。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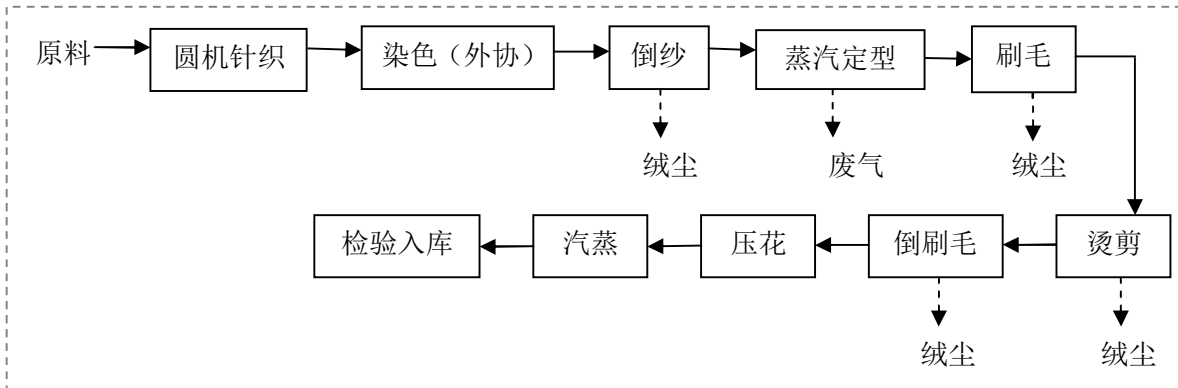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5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废气	织造车间绒尘、后整车间绒尘、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噪声	圆机、定型机、烫剪机、压花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	生产废料和剪毛车间收集的绒尘、废油、浆料空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

(1) 产品内容和规模：弹性热缩材料的生产尚未实施，毛毡和针织品达产年产量为 210 万米/年，与原环评审批量（200 万米/年）基本一致。

(2) 建设内容：除注塑、造粒生产线尚未建设外，其它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3) 生产设备：①实际工程尚未安装注塑、造粒相关设备，原环评中有定型工艺，但生产设备清单中未提及定型机，企业实际设置有 3 台定型机（两用一备），其中 1 台为天然气直燃供热，另 2 台为管道蒸汽供热；②因产品规格多样化，不同规格产品所需圆机型号不同，因此实际圆机数量比原环评审批量大；③因部分产品需要，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了压花机、汽蒸机。

(4) 原辅材料用量：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原环评一致，因原环评所核定原辅材

料使用量偏小，涤纶丝、浆料实际使用量较原环评分别增加了 1484t/a、11.8t/a。

(5) 生产工艺：除注塑、造粒生产线尚未实施外，因部分产品需要，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了压花、汽蒸这两道后整工艺。

(6) 配套环保措施：①原环评定型废气仅要求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定型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②原环评中要求车间拖地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管，实际生产过程中车间不需要拖地，不产生拖地废水；③其它环保措施与原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织造车间绒尘

项目织造过程中由于高速高产，停经片与经纱之间的摩擦，经纬纱之间的摩擦会导致飞花、短绒掉落，从而形成少量粉尘。本项目车间采用机械排风，每小时换气6次，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后整车间绒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刷毛、烫剪毛等工序有短纤维扬起，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企业在后整车间设置绒尘收集装置，烫光工序收集的绒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剪毛和刷毛工序收集的绒尘采用毛仓收集，企业设有毛仓2个。

（3）定型废气

本项目配备3台定型机（两用一备），定型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定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在定型机上方配备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通入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有1台直燃式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在机床等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振动设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并在其产生高噪音部位安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③夜间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

4、固废

生产废料和剪毛车间收集的绒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分离出的废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4）；浆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用于盛装原料（回收协议见附件9）；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3-2。

表3-2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1	废边角料、烫剪车间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0	4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分离出的废油	危险废物	/	0.5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浆料空桶	一般固废	/	0.4	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用于盛装原料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2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目前已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及转移联单，建立了台帐管理制度，危险暂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设置了明显标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年产3万吨热塑弹性材料（TPO）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2007年4月）相关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热定型机产生的少量含硅油废气应由引风机于屋顶高空15m排放；车间设备产生的细毛绒和粉尘必须经布袋除尘器回收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必须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专用净化装置处理，效率大于75%，于屋顶高空排放，油烟浓度排放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text{mg}/\text{m}^3$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拖地洗涤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织机在织造过程产生的噪声和通风风机噪声，其强度在85~90dB(A)之间；其它设备的噪声强度低于85dB(A)。要求高噪声设备车间面向厂界一侧采用加厚实心墙且不开设大门，对风机采取隔音措施，其设备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 III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浆料、毛绒杂质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卫生填埋；废浆料及毛绒杂质回收出售利用。

二、慈溪市环保局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关于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热塑弹性材料（TPO）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开[2007]10号）要求，见表4-1。因注塑、造粒工序尚未实施，不对该工序的相关要求进行对照。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厂区排水系统应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洗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化粪池等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新区集污管网。	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项目不产生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p>做好车间通风换气，改善生产环境。定型机硅油须经收集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织布、剪毛、刷毛工序产生的废丝及粉尘须布袋收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须配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规定。</p>	<p>车间安装有机械排风装置。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后整车间烫光绒尘经布袋收集、刷毛和剪毛产生的绒尘经毛仓收集；厂区内不设食堂。</p>
3	<p>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减少最终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生产废料和剪毛车间收集的绒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分离出的废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浆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用于盛装原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4	<p>做好厂区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 类标准。</p>	<p>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p>
5	<p>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试生产须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意后才能试生产，并须在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污染物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正在按规范自行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保验收，固废由环保局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	HJ 38-2017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DB 33/962-201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定型废气进口、排放口	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测试管道截面积 2、排气筒高度 3、测点废气温度 4、废气含湿率 5、废气流速
2	小毛仓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排气筒风量（实测和标干态废气量） 7、排放浓度 8、排放速率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废水监测内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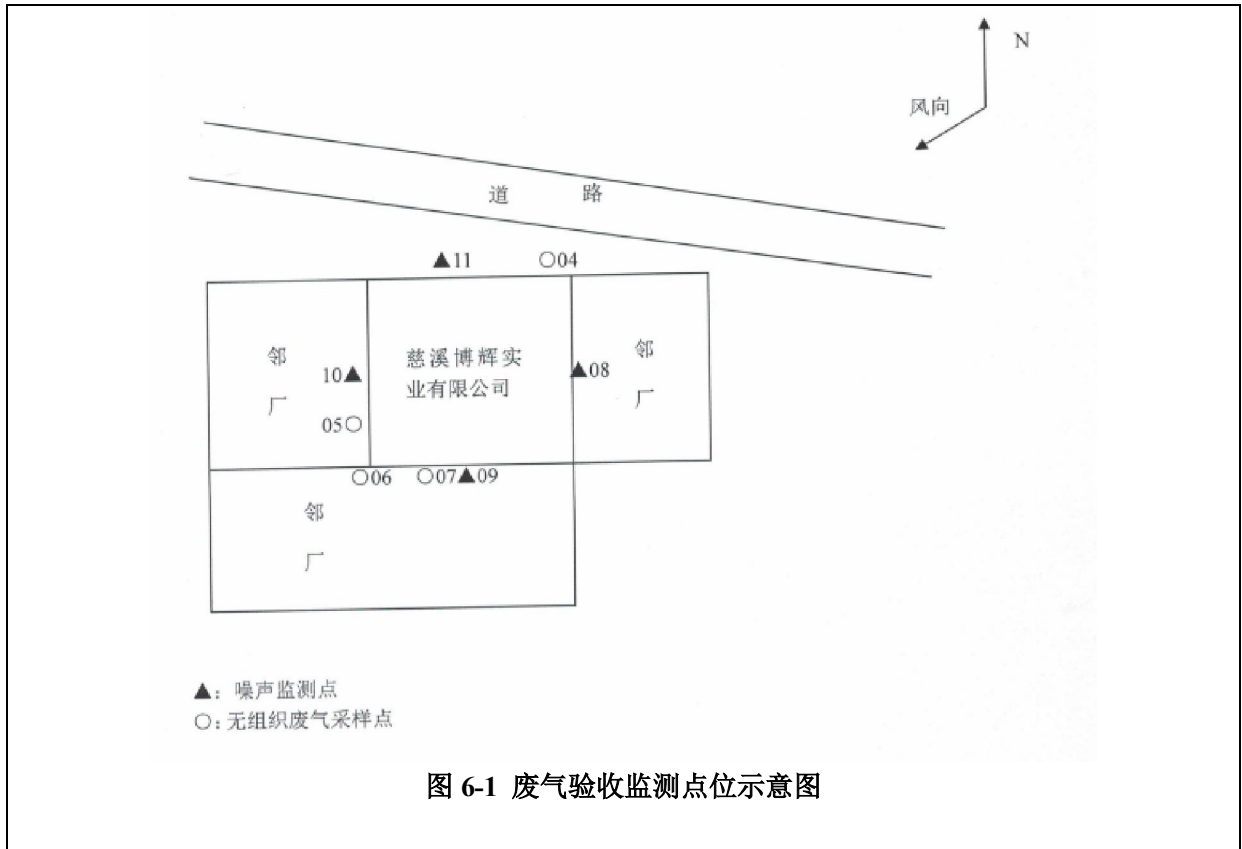
4、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共 4 个	Ld、Ln	连续 2 昼夜，昼夜各 1 次

5、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公司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两班制，设计日生产 0.667 万米毛绒和针织品。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9 月 25 日生产量为 0.65 万米毛绒和针织品，生产负荷均达到 97.5%，9 月 26 日生产量为 0.66 万套毛绒和针织品，生产负荷均达到 99%，能够保持稳定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毛仓废气（颗粒物）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1，采样时烟气参数见表 7-2；定型废气（染整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3，采样时烟气参数见表 7-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无组织废气采样时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1 定型废气、毛仓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m)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18.9.25	定型废气进口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94	1.03	/	/
				低浓度颗粒物	18.6	0.0987	/	/
				二氧化硫	<3	0.00796	/	/
				氮氧化物	4	0.0212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82	1.01	/	/
				低浓度颗粒物	17.9	0.0993	/	/
				二氧化硫	<3	0.00832	/	/
				氮氧化物	5	0.0278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0	0.854	/	/		
		低浓度颗粒物	18.4	0.0982	/	/		
		二氧化硫	<3	0.008	/	/		
		氮氧化物	4	0.0213	/	/		
定型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8.7	0.137	4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5.3	0.0253	15	达标	
			二氧化硫	<3	0.00715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3	0.00715	240	达标	

2018.9.2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4.2	0.110	4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5.0	0.0228	15	达标	
				二氧化硫	<3	0.00684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3	0.00684	240	达标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5.6	0.120	4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5.2	0.0243	15	达标	
				二氧化硫	<3	0.00702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3	0.00702	240	达标	
	毛仓 排放口	1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3.9	0.0073	15	达标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4.1	0.0076	15	达标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4.5	0.00948	15	达标	
		定型 废气 进口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8	0.768	/	/
					低浓度颗粒物	18.9	0.0919	/	/
					二氧化硫	<3	0.00729	/	/
					氮氧化物	5	0.0243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1	0.823	/	/	
				低浓度颗粒物	19.2	0.0982	/	/	
				二氧化硫	<3	0.00767	/	/	
				氮氧化物	4	0.0205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0	1.09	/	/	
				低浓度颗粒物	19.5	0.124	/	/	
				二氧化硫	<3	0.00957	/	/	
				氮氧化物	6	0.0383	/	/	
	定型 废气 排放口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3.2	0.110	4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5.6	0.0266	15	达标	
				二氧化硫	<3	0.00713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3	0.00713	240	达标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0.5	0.0986	4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5.3	0.0255	15	达标	
				二氧化硫	<3	0.00722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3	0.00722	240	达标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0.6	0.142	4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5.0	0.0232	15	达标	
				二氧化硫	<3	0.00696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3	0.00696	240	达标	

	毛仓 排放口	1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4.3	0.0107	15	达标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4.0	0.00995	15	达标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4.7	0.0108	15	达标

表 7-2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管道截面积(m ²)	测点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废气含湿量(%)
2018.9.25	定型废气进口	第一次	0.4900	103	4.3	5306	5.7
		第二次	0.4900	97	4.5	5550	5.7
		第三次	0.4900	99	4.3	5335	5.7
	定型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2827	49	5.8	4766	5.8
		第二次	0.2827	52	5.6	4558	5.9
		第三次	0.2827	49	5.7	4679	5.8
	小毛仓排放口	第一次	0.2827	47	2.2	1871	3.7
		第二次	0.2827	45	2.4	2097	3.8
		第三次	0.2827	43	2.4	2106	3.7
2018.9.26	定型废气进口	第一次	0.4900	105	4.0	4860	5.9
		第二次	0.4900	99	4.1	5112	6.0
		第三次	0.4900	105	5.3	6383	6.0
	定型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2827	50	5.8	4753	6.0
		第二次	0.2827	54	6.0	4810	6.0
		第三次	0.2827	52	5.7	4641	6.2
	小毛仓排放口	第一次	0.2827	46	2.9	2478	3.8
		第二次	0.2827	43	2.9	2487	3.9
		第三次	0.2827	44	2.7	2300	3.9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m)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18.9.25	定型废气进口	/	第一次	染整油烟	41.4	/	/
			第二次	染整油烟	42.9	/	/
			第三次	染整油烟	43.0	/	/
	定型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染整油烟	7.72	15	达标
			第二次	染整油烟	7.80	15	达标
			第三次	染整油烟	8.13	15	达标
2018.9.26	定型废气进口	/	第一次	染整油烟	40.2	/	/
			第二次	染整油烟	42.0	/	/

			第三次	染整油烟	42.5	/	/
	定型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染整油烟	7.72	15	达标
			第二次	染整油烟	8.03	15	达标
			第三次	染整油烟	8.10	15	达标

表 7-4 染整油烟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测点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2018.9.25	定型废气进口	第一次	0.4900	103	4.4	5417
		第二次	0.4900	101	4.2	5186
		第三次	0.4900	102	4.2	5190
	定型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2827	49	5.9	4893
		第二次	0.2827	52	5.8	4744
		第三次	0.2827	52	5.9	4817
2018.9.26	定型废气进口	第一次	0.4900	101	4.2	5187
		第二次	0.4900	101	4.3	5302
		第三次	0.4900	101	4.1	5157
	定型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2827	51	5.9	4797
		第二次	0.2827	50	5.8	4761
		第三次	0.2827	52	5.8	4729

由表 7-1~表 7-4 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O_x、SO₂ 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小毛仓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2018.9.25	上风向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1.0
			非甲烷总烃	1.50	4.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1.0
			非甲烷总烃	1.21	4.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2	1.0
			非甲烷总烃	1.63	4.0
	下风向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0	1.0
			非甲烷总烃	2.24	4.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4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34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64	1.0
			非甲烷总烃	2.66	4.0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1.0
			非甲烷总烃	2.42	4.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1.0
			非甲烷总烃	2.25	4.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6	1.0
			非甲烷总烃	2.31	4.0
	下风向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2	1.0
			非甲烷总烃	2.27	4.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0	1.0
			非甲烷总烃	2.52	4.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3	1.0
			非甲烷总烃	2.60	4.0
2018.9.26	上风向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1.0
			非甲烷总烃	1.25	4.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9	1.0
			非甲烷总烃	1.86	4.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1.0
			非甲烷总烃	1.44	4.0

由表 7-5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7-6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18.9.25	多云	东北	2.2	101.0	25.9
2018.9.26	多云	东北	2.3	100.9	27.0

2、废水监测结果

/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018.9.25	59.1	52.9
厂界南侧		59.6	53.2

厂界西侧	2018.9.26	58.8	52.0
厂界北侧		60.3	50.5
厂界东侧		58.9	52.4
厂界南侧		59.2	52.9
厂界西侧		59.1	52.7
厂界北侧		60.7	51.1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7-7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18年9月25日、9月26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O_x、SO₂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毛仓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废水监测结论

/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废调查结论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生产废料和剪毛车间收集的绒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分离出的废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浆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用于盛装原料。



附图 1-1 环保设施照片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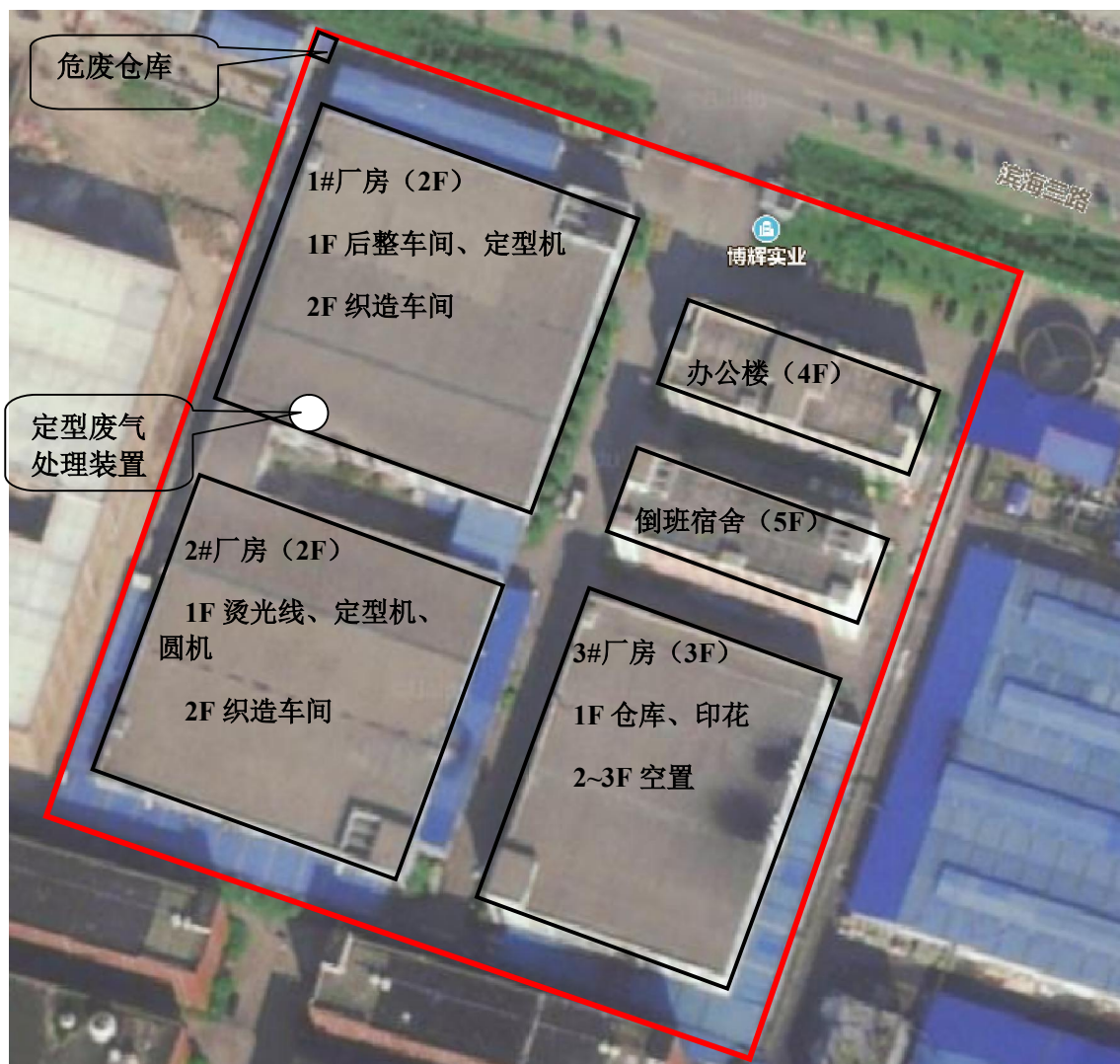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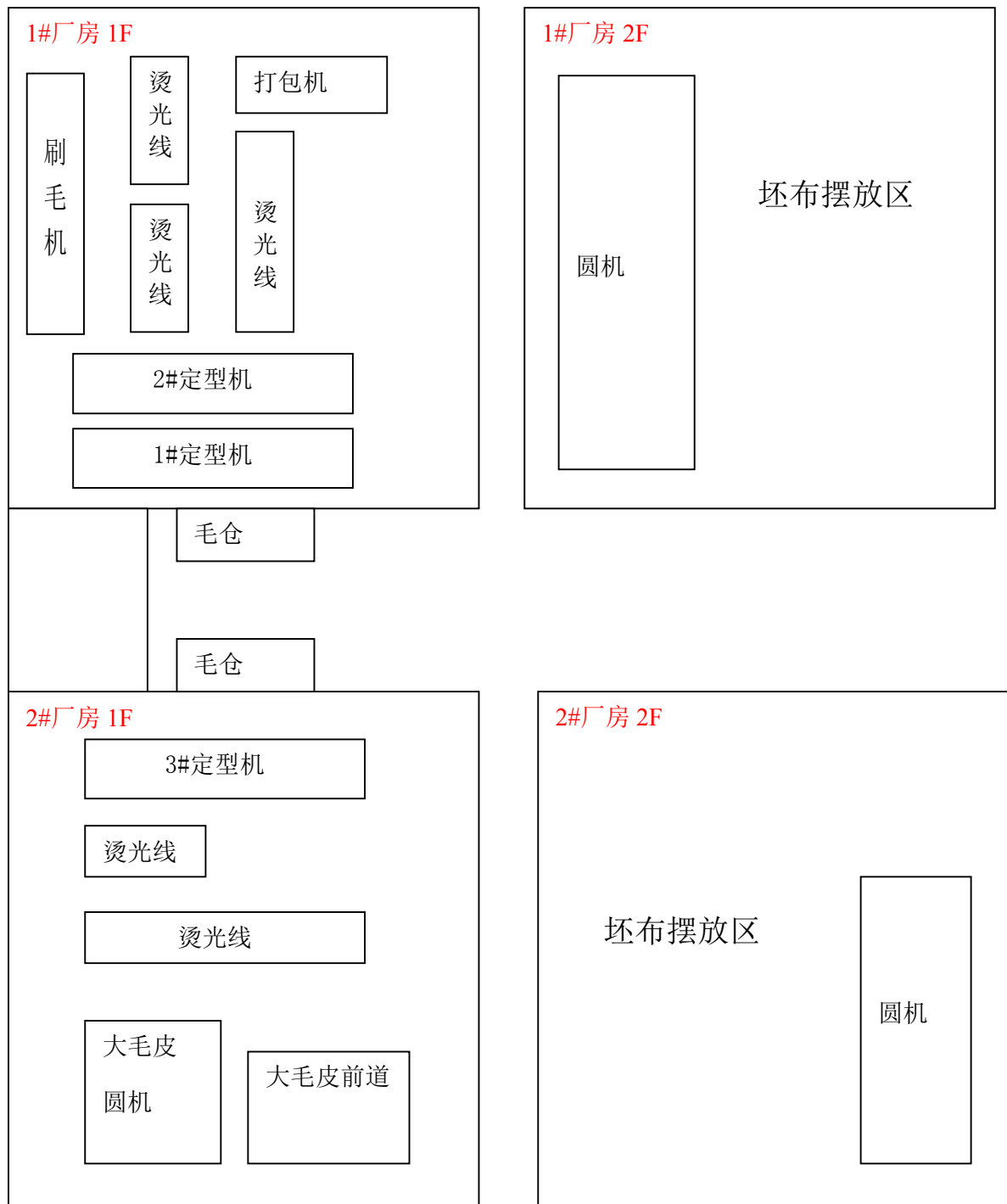


毛仓

附图 1 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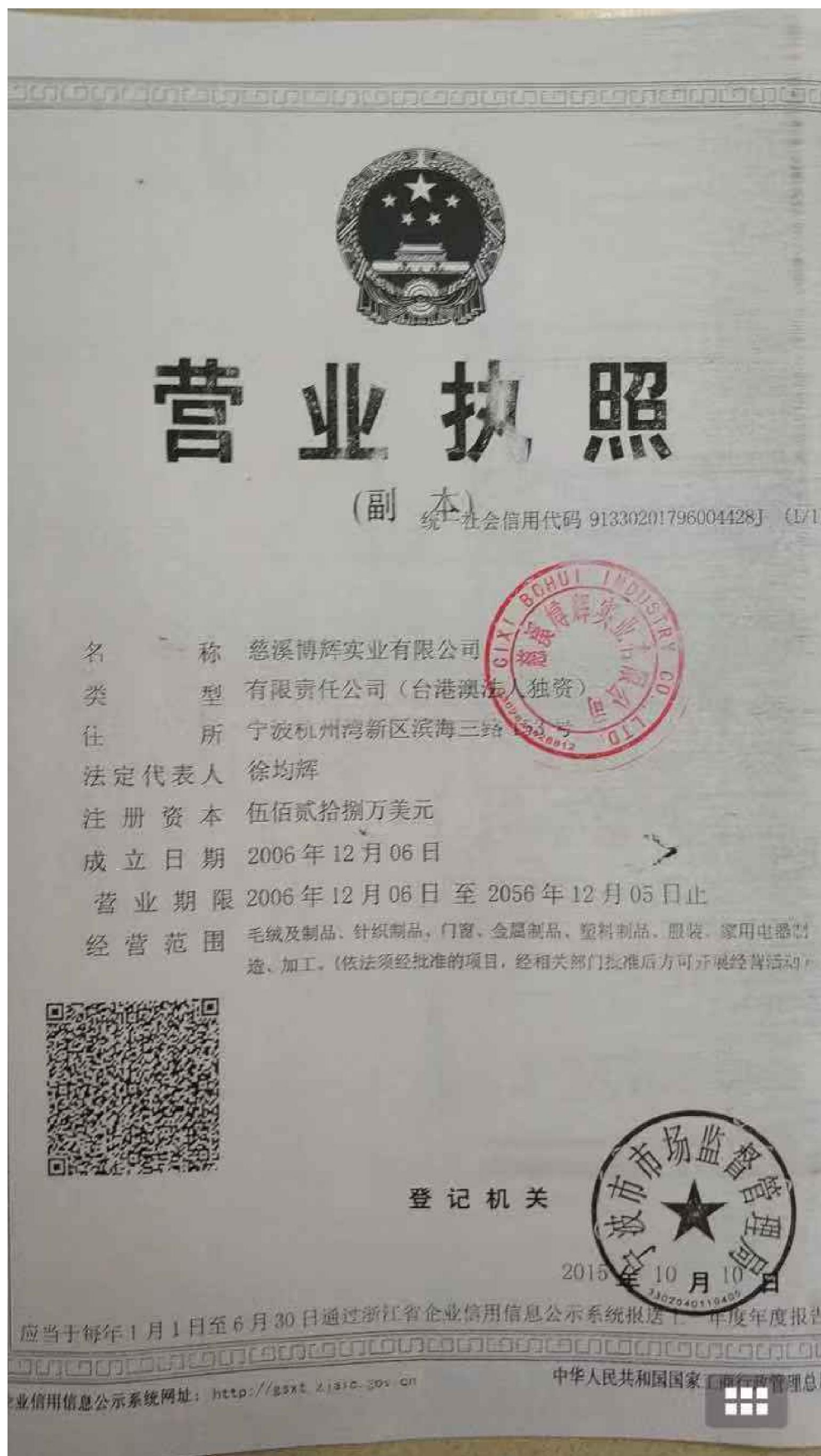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1#、2#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



工况证明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热塑弹性材料（TPO）生产线项目目前已部分实施，现申请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公司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两班制，设计日生产 0.667 万米毛绒和针织品。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9 月 25 日生产量为 0.65 万米毛绒和针织品，生产负荷均达到 97.5%，9 月 26 日生产量为 0.66 万套毛绒和针织品，生产负荷均达到 99%，能够保持稳定生产。

特此证明！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年产 3 万吨热塑弹性材料（TPO）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C19055

本协议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53 号

电话: 13484262617 0574-58588307

传真:

联系人: 孙迪颖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净化后涤纶油脂(0.5 吨/年)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表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0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58588300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19 年 02 月 19 日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C19055	协议有效期	2019年02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净化后涤纶油脂	900-210-08	0.5	涤纶油净化后产生	废油	200L小口铁桶	3860元/吨

1) 运输费：12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壹佰叁拾圆整（¥3130.00）（包含运输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



181112052321

报告编号(Report ID): QSH091300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热塑弹性
材料 (TPO)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18 年 11 月 5 日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7832480
传真：0574-87832420
Email: zjqsjc@163.com

检测结果

第1页 共9页

报告编号: QSH091300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53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同委托方

委托日期: 2018 年 9 月 11 日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方: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53 号 (具体点位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监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低浓度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油烟: DB33/962-20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QS-0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003 电子天平 QS-010 恒温恒湿箱 QS-0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QS-017 声校准器 QS-037 手持温湿度计 QS-039 便携式风速仪 QS-041

空盒气压表 QS-050 电子天平 QS-06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QS-062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QS-06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6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6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6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70 多功能声级计 QS-07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3003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测点废气 温度(°C)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体积 (N. d. m ³ /h)	废气含湿 量(%)
2018. 9. 25	定型废气 进口/01	第一次	0.4900	103	4.3	5306	5.7
		第二次	0.4900	97	4.5	5550	5.7
		第三次	0.4900	99	4.3	5335	5.7
	定型废气 排放口/02	第一次	0.2827	49	5.8	4766	5.8
		第二次	0.2827	52	5.6	4558	5.9
		第三次	0.2827	49	5.7	4679	5.8
	小毛仓 排放口/03	第一次	0.2827	47	2.2	1871	3.7
		第二次	0.2827	45	2.4	2097	3.8
		第三次	0.2827	43	2.4	2106	3.7
2018. 9. 26	定型废气 进口/01	第一次	0.4900	105	4.0	4860	5.9
		第二次	0.4900	99	4.1	5112	6.0
		第三次	0.4900	105	5.3	6383	6.0
	定型废气 排放口/02	第一次	0.2827	50	5.8	4753	6.0
		第二次	0.2827	54	6.0	4810	6.0
		第三次	0.2827	52	5.7	4641	6.2
	小毛仓 排放口/03	第一次	0.2827	46	2.9	2478	3.8
		第二次	0.2827	43	2.9	2487	3.9
		第三次	0.2827	44	2.7	2300	3.9

表 2 油烟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测点废气温 度(°C)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体积 (N. d. m ³ /h)
2018. 9. 25	定型废气 进口/01	第一次	0.4900	103	4.4	5417
		第二次	0.4900	101	4.2	5186
		第三次	0.4900	102	4.2	5190
	定型废气 排放口/02	第一次	0.2827	49	5.9	4893
		第二次	0.2827	52	5.8	4744
		第三次	0.2827	52	5.9	4817
2018. 9. 26	定型废气 进口/01	第一次	0.4900	101	4.2	5187
		第二次	0.4900	101	4.3	5302
		第三次	0.4900	101	4.1	5157
	定型废气 排放口/02	第一次	0.2827	51	5.9	4797
		第二次	0.2827	50	5.8	4761
		第三次	0.2827	52	5.8	472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3003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18. 9. 25	定型废气 进口/01	/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18.6	/	0.0987	/
				非甲烷总烃	194	/	1.03	/
				二氧化硫	<3	/	7.96×10 ⁻³	/
				氮氧化物	4	/	0.0212	/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17.9	/	0.0993	/
				非甲烷总烃	182	/	1.01	/
				二氧化硫	<3	/	8.32×10 ⁻³	/
				氮氧化物	5	/	0.0278	/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18.4	/	0.0982	/
				非甲烷总烃	160	/	0.854	/
				二氧化硫	<3	/	8.00×10 ⁻³	/
				氮氧化物	4	/	0.0213	/
	定型废气 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5.3	15	0.0253	/
				非甲烷总烃	28.7	40	0.137	/
				二氧化硫	<3	550	7.15×10 ⁻³	2.6
				氮氧化物	<3	240	7.15×10 ⁻³	0.77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5.0	15	0.0228	/
				非甲烷总烃	24.2	40	0.110	/
				二氧化硫	<3	550	6.84×10 ⁻³	2.6
				氮氧化物	<3	240	6.84×10 ⁻³	0.77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5.2	15	0.0243	/
				非甲烷总烃	25.6	40	0.120	/
				二氧化硫	<3	550	7.02×10 ⁻³	2.6
				氮氧化物	<3	240	7.02×10 ⁻³	0.77
小毛仓 排放口/03	1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3.9	15	7.30×10 ⁻³	/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4.1	15	8.60×10 ⁻³	/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4.5	15	9.48×10 ⁻³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QSH0913003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18.9.26	定型废气 进口/01	/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18.9	/	0.0919	/
				非甲烷总烃	158	/	0.768	/
				二氧化硫	<3	/	7.29×10 ⁻³	/
				氮氧化物	5	/	0.0243	/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19.2	/	0.0982	/
				非甲烷总烃	161	/	0.823	/
				二氧化硫	<3	/	7.67×10 ⁻³	/
				氮氧化物	4	/	0.0205	/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19.5	/	0.124	/
				非甲烷总烃	170	/	1.09	/
				二氧化硫	<3	/	9.57×10 ⁻³	/
				氮氧化物	6	/	0.0383	/
	定型废气 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5.6	15	0.0266	/
				非甲烷总烃	23.2	40	0.110	/
				二氧化硫	<3	550	7.13×10 ⁻³	2.6
				氮氧化物	<3	240	7.13×10 ⁻³	0.77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5.3	15	0.0255	/
				非甲烷总烃	20.5	40	0.0986	/
				二氧化硫	<3	550	7.22×10 ⁻³	2.6
				氮氧化物	<3	240	7.22×10 ⁻³	0.77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5.0	15	0.0232	/
				非甲烷总烃	30.6	40	0.142	/
				二氧化硫	<3	550	6.96×10 ⁻³	2.6
				氮氧化物	<3	240	6.96×10 ⁻³	0.77
小毛仓 排放口/03	1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4.3	15	0.0107	/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4.0	15	9.95×10 ⁻³	/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4.7	15	0.0108	/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定型废气排放口、小毛仓排放口的废气中颗粒物(低浓度)排放符合 DB33/962-20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定型废气排放口的废气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DB33/962-20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 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 级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3003

表 4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18. 9. 25	定型废气进口/01	/	第一次	染整油烟★	41. 4	/
			第二次	染整油烟★	42. 9	/
			第三次	染整油烟★	43. 0	/
	定型废气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染整油烟★	7. 72	15
			第二次	染整油烟★	7. 80	15
			第三次	染整油烟★	8. 13	15
2018. 9. 26	定型废气进口/01	/	第一次	染整油烟★	40. 2	/
			第二次	染整油烟★	42. 0	/
			第三次	染整油烟★	42. 5	/
	定型废气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染整油烟★	7. 72	15
			第二次	染整油烟★	8. 03	15
			第三次	染整油烟★	8. 10	1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定型废气排放口的废气中染整油烟排放符合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3003

表 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18.9.25	多云	东北	2.2	101.0	25.9
2018.9.26	多云	东北	2.3	100.9	27.0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8.9.25	上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0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1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3	4.0	mg/m ³
	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4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4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66	4.0	mg/m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2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5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1	4.0	mg/m ³
	下风向/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7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52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60	4.0	mg/m ³
2018.9.26	上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6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4	4.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3003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8.9.26	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4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8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2	4.0	mg/m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7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0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3	4.0	mg/m ³
	下风向/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0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3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2	4.0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3003

表 7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18.9.25	多云	3.3	东北	100.9	27.5	70.3
2018.9.26	多云	4.1	东北	100.9	26.7	71.6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9.25	厂界东侧/08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59.1	52.9	65	55
	厂界南侧/09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59.6	53.2		
	厂界西侧/10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58.8	52.0		
	厂界北侧/11	交通噪声	自然环境	60.3	50.5		
2018.9.26	厂界东侧/08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58.9	52.4	65	55
	厂界南侧/09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59.2	52.9		
	厂界西侧/10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59.1	52.7		
	厂界北侧/11	交通噪声	自然环境	60.7	51.1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即昼间 ≤ 65dB (A), 夜间 ≤ 55dB (A)。						

结 束

编制人: 顾思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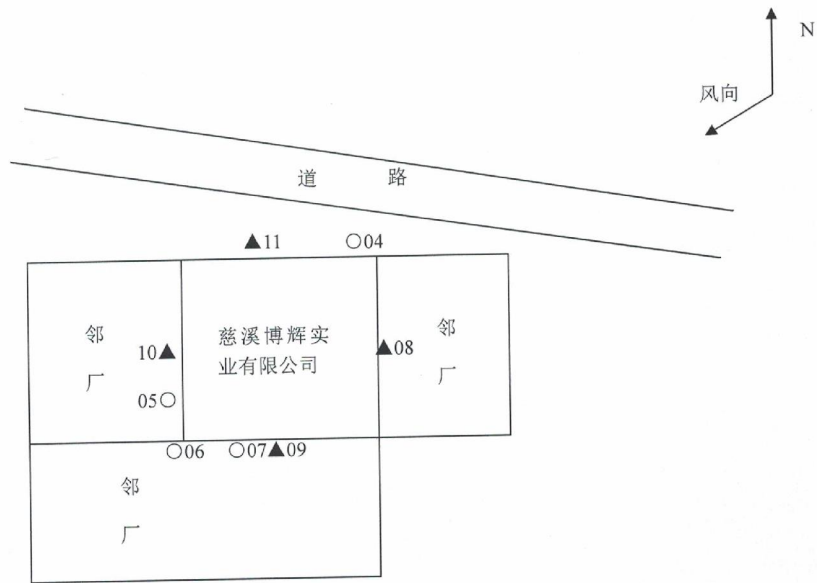
审核人: 金浩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18.11.5



附图：无组织废气采样、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慈环开〔2007〕10号

关于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热塑弹性材料（TPO）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万吨热塑弹性材料（TPO）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慈溪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东邻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南邻慈溪市巨航纺织有限公司、西邻开发区留地、北邻滨海三路区块内实施年产3万吨热塑弹性材料（TPO）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复后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厂区排水系统应做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洗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化粪池等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新区

集污管网。

(二) 做好车间通风换气，改善生产环境。定型机硅油须经收集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织布、剪毛、刷毛工序产生的废丝及粉尘须经布袋收集；注塑、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采取引风措施，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食堂须配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规定。

(三)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减少最终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四) 做好厂区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

(五) 做好项目建设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试生产须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意后才能试生产，并须在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经济开发区）投资合作局。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7 厂房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热塑弹性材料 (TPO) 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徐均力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达立 13906748683		
通讯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滨海三路		邮政编码	315336	
建设地点	慈溪经济开发区滨海三路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总投资(万元)	7840	环保投资(万元)	45	投资比例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慈环开[2007]10号 2007年5月21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07年9月开工				
项目占地面积	26666.3 平方米	使用面积	平方米		
<p>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p> <p>1、厂区排水系统应做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洗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化粪池等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新区集污管网。</p> <p>2、做好车间通风换气,改善生产环境。定型机硅油须经收集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织布、剪毛、刷毛工序产生的废丝及粉尘须经布袋收集;注塑、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采取引风措施,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须配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规定。</p> <p>3、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减少最终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4、做好厂区噪声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p>					
<p>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水量、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p> <p>已建办公楼、1号厂房、2号厂房和倒班宿舍,建筑面积共 34408 平方米,企业尚未生产。</p>					
<p>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已实施雨污分流,并经验收。</p>					

废水 排放 情况	用水量 (吨/日)		废气 排放 情况	处理 设施	
	废水排放量 (吨/日)			高度及 去向	
	废水排放去向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 及个数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周围噪声 敏感点及个数			去向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企业仅完成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等尚未安装，现申请房产环保验收，待相关设备安装完毕后再另行申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该企业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同意予以厂房、办公楼、倒班宿舍通过验收。项目尚未实施，待实施后另行验收。

(公章)

经办人(签字):

13768291397



胡国军

2009年12月14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证明

我公司年生产毛绒针织布：210 万左右，规格为每米 500 克至 1000 克之间，门幅 150cm 至 180cm，其中 500 克约 50 万米、800 克约 100 万米、1000 克的约 60 万米。

生产设备：圆机共 157 台，其中四纺机 1596 针是 51 台，用于生产 800 克纺经编布毛绒；针织布机是 12 台，用于生产 500 克左右针织布；普通毛绒机型号是 JL99 是 94 台，用于生产 1000 克普通毛绒布。

特此证明！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

附件9 浆料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空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宜兴市德泰纺织浆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纺织浆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为长期协议，双方在纺织浆料产品合作期间一直有效。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业务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责任：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 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回收；
2. 乙方运输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 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热塑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4日，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热塑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阶段性）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153号，目前主要生产毛绒、针织品，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米毛绒、针织品，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织造、定型、后整等。年产3万吨热塑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目前暂未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成立，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于2007年4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慈溪市环保局于2007年5月18日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批文号“慈环开[2007]10号”。企业于2007年9月开工进行厂房建设，并于2009年12月14号通过了厂房建设的房产环保竣工验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0万元。

4、验收范围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 万米毛绒、针织品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3 万吨热塑弹性材料的生产内容目前暂未建设，待实施后再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产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1）定型废气配套环保处理措施优化，环评中为“收集后经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收集并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变动，主要为后整设备，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变动情况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3）企业目前未设置食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废气

织造车间加强机械排风；后整车间刷毛、烫毛工序废气经除尘装置（毛仓）净化后通过1 根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设有2 个毛仓；剪毛工序粉尘废气经除尘装置（布袋）净化后于车间内排放；定型废气收集并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1 根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定型机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定型废气一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域；所有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设置实墙进行隔声；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和剪毛车间收集的绒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浆料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本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危废仓库，环评及批复未作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2、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SH0913003），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能达到《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O_x、SO₂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毛仓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能达到《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表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热塑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气、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由于我公司污染防治措施中有废气防治措施，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热塑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8年9月20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的竣工验收咨询单位。

2018年9月21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9月25-26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2019年3月4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热塑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形成意见如下：“经现场查验，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热塑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 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陈云立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郭宏伟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赵永斌 潘烈吉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

		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	--	---

2)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阶段性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气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废气排放口每半年监测 1 次；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 1 次；厂界噪声每年监测 1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博辉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